

太原市大数据应用局文件

并数据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优秀数字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优秀数字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评选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太原市大数据应用局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优秀数字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促进核心产业能级跃迁,根据《太原市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培育一批优秀数字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进军国内外市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数字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每年评选一次,每次择优评选不超过20件,评选范围为我市企业自主研发,具有技术优势和良好市场推广前景的数字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第三条 每家企业每年度最多申报2件;往年获评太原市优秀数字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的不得再次参评。

第四条 优秀数字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的评选和推广支持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企业基本要求:

(一)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行爲,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第六条 优秀数字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评选范围和申报类型:

(一)评选范围

半导体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产业、能源数字产业、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人工智能产业(数据标注、算力、算法)、信息安全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领域的优秀产品或方案。

(二)申报类型

1.优秀数字产品

自主研发、技术水平领先,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具有较大的推广价值,拥有较大用户群和市场销售量的产品可接受申报,优先支持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领域的产品,上一年度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择优纳入名单。

2.优秀数字应用解决方案

在政府、行业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等各类应用中得到实际应用的解决方案,上一年度销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根据用户规模、经济效益等指标择优纳入名单。

第七条 申报优秀数字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优秀数字产品类的应提供：

- 1.优秀数字产品申报表。
- 2.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信用报告。
- 4.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 5.产品研制报告、技术报告或其它技术文档,主要说明该产品的功能、性能和运行环境等。
- 6.用户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主要说明该产品的用途。
- 7.产品测试大纲、测试报告或有关技术、质量检测证书复印件。
- 8.该产品专利、著作权登记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
- 9.产品实际应用的用户意见(仅面向个人用户端的产品不需要提供)。
- 10.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列表,及对应合同、发票复印件。
- 11.其他资质荣誉。

(二)申报优秀数字应用解决方案类的应提供：

- 1.优秀数字应用解决方案申报表。
- 2.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信用报告。
- 4.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 5.该方案获得的专利、著作权登记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

6.应用解决方案实际应用的用户意见(仅面向C端的解决方案不需要提供)。

7.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列表,及对应合同、发票复印件。

8.其他资质荣誉。

第八条 市大数据局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发布太原市优秀数字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申报评选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和当年太原市优秀数字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申报评选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经汇总后正式行文报送市大数据局。

第三章 评审及发布

第十条 市大数据局根据本办法及当年申报通知的要求,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推荐上报的优秀数字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符合初审条件的,由市大数据局按规范程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产品的经济指标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符合专项审计经济指标的申报产品,由市大数据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审标准,出具专家

评审意见,提出太原市优秀数字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入选建议名单。

评审标准为百分制,其中技术分 70 分,市场分 30 分。市场分由第三方审计机构确定,技术分由专家评审确定。

(一)技术分包含: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产品市场占有率 10 分,产品的技术水平 25 分,产品创新水平和获奖情况 25 分。

(二)市场分主要指产品市场推广前景(其中基础得分 20 分,产品销售额每增加 200 万元加 1 分,应用解决方案销售额每增加 400 万元加 1 分)。

第十三条 太原市优秀数字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建议名单经市大数据局研究审定后,在市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对获评的优秀数字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进行宣传推广,在供需对接、优惠政策落实等方面加强指导服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局解释,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